

目录

- 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4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 302001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7年1月13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漳泽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漳泽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漳泽电力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漳泽电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报告仅供漳泽电力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获得我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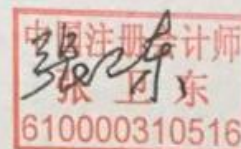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7年1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12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1月2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6年5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6月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98,000.00万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2016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7,777,800股新股。

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3,204,419股,已收到6名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2,979,999,996.78元,扣除全部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直接费用人民币33,00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99,996.78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太原府西街支行0502120929200057303账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月4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200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98,000.0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立项情况	环评情况
1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	84,834.00	69,400.00	晋发改新能源发[2014]1574号	晋环函[2014]710号
2	新建龙溪镇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5,544.00	24,200.00	晋发改备案[2015]71号	长环函[2015]204号
3	和丰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84,521.92	74,6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50019）	塔地环函[2015]59号
4	阿克陶县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502.00	40,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50072）	克环评函[2015]89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9,300.00	89,300.00	-----	-----
合计		324,701.92	298,000.00	-----	-----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已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7,433.89 万元，本次需置换募集资金 107,433.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需置换募集资金
1	绛县陈村富家山风电场一期（100MW）工程项目	84,834.00	69,400.00	27,969.20	27,969.20
2	新建龙溪镇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5,544.00	24,200.00	9,464.69	9,464.69
3	和丰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84,521.92	74,600.00	51,000.00	51,000.00
4	阿克陶县 4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0,502.00	40,500.00	19,000.00	19,000.00
合计		235,401.92	208,700.00	107,433.89	107,433.89

说明：上表实际投资额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之后各项目实际投资额扣除各项目未付款后金额。

此页无正文。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3 日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7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原件一致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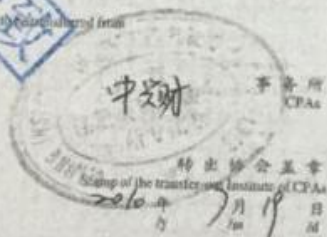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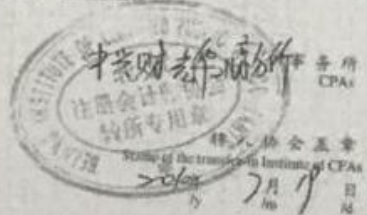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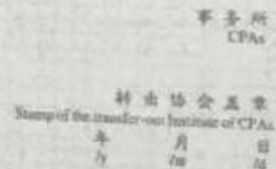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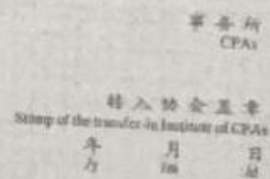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姚庚春

办公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第031号 一致

批准设立日期：2014-03-28

证书序号：NO. 0197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